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2026 年综合执法移动源污染防治服务

甲方(采购人):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选供应商): 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8.7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



合 同 书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甲方)的 2026 年综合执法移动源污染防治服务 (项目名称)所需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为项目服务单位。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选通知书
- c. 合同书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合同附件 (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等)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及本合同要求的时间及形式为甲方提供 2026 年综合执法移源污染防治服务:高排放车辆识别系统外部数据系统分析服务、高排放车辆识别系统深化应用。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1。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服务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

5、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 2558000.00 元 人民币 (大写): 贰佰伍拾伍万捌仟 元整。本合同金额包括材料费、人工费、差旅费、税费等全部费用。合同价款中包

括的风险范围：维护所需全部零部件、材料；必要的技术措施费；材料、人工、机械价格的上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维护中所需使用的劳保、防护品及其它辅助材料等；乙方为施工材料以及将设备运回甲方所在地产生的运输费用；系统的拆卸、安装及调试费、人工工时费、实际发生往返交通费以及各项税费。

(1) 付款方式：高排放车辆识别系统外部数据系统分析服务费用 616800元 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高排放车辆识别系统深化应用预付款为 970600元，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甲方于合同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高排放车辆识别系统深化应用尾款 970600元。乙方应在合同结算费用支付前提供服务进展报告并经甲方审核通过；乙方保证自合同签订起 1 年内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应数据分析服务，在服务期限届满时，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总结报告。

(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后按约定向乙方付款，因发票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时，结算支付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3)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上述费用已包含税费、人工费及其他必要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6、验收

采用采购人审阅服务材料的方式进行验收。如服务后，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返工，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返工维护 2 次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廉洁条款

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礼物、各类消费卡、采用给予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私下安排宴请、休闲娱乐、侵占财务等违法违纪活动，如果发现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上述非正常活动，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后续未付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补足损失。

8、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26 年 8 月 7 日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26 年 8 月 7 日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

街 10 号 4 幢 B 座 4 层__

邮政编码： 100176

电话： 010-67863343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账号： 20000034457000016407617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1.3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1.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_____。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选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比选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数据分析服务进行验收并提出更正、改进的意见。若甲方发现数据分析结果出现明显的偏差或者错误，或者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内容，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核查和修正的要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核查与修正的，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合同、终止本合同的履行，进行核查与修正的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3.1.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需要进行分析的数据内容。为乙方的数据分析服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

3.1.3 甲方有权对乙方技术人员的工作内容进行监督、提出意见，有权要求乙方更

换技术能力不合格或不遵守相关管理制度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 15 日内对甲方的要求进行响应，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的，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合同、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乙方及工作人员具备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数据分析服务的技术能力。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科学、合理的分析系统和方法，为甲方提供数据分析服务。乙方及其运维服务人员应当具有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资质和技术能力，不得随意更换技术服务人员，确需更换的，应至少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3.2.2 乙方应提供专门负责人与甲方联络，并能够保障服务响应时间。乙方应按照甲方及本合同要求的时间及形式为甲方提供数据分析服务。在服务过程中，按照甲方要求，对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改进，对于服务过程中发现的常见问题和使用问题要及时向甲方有关人员汇报并提出有效的预防和解决方案。乙方应当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除工作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外，还应当就每次服务工作进行记录，合同履行完毕后将记录移交甲方负责人。

3.2.2.1 乙方每周提供辖区内当周空气质量站点数据分析、辖区街道高排放车辆通行数据分析、国控子站周边高排放车辆通行数据分析、重点道路及高频路段高排放车辆通行数据分析、高排放车辆出行高发排行前十位街道、时段数据。

3.2.2.2 乙方每月提供月度综合报告（月度数据趋势分析、各类排放源数据占比、月平均高排放车辆聚集区域、高发时段）。

3.2.2.2 乙方每年提供年度综合报告（年度数据总结报告、各类排放源数据占比、年平均高排放车辆聚集区域、高发时段）。

3.2.3 甲方要求乙方对数据进行核查和修正时，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立即进行修正，直至符合本协议约定和甲方要求。乙方拒不核查修正，或者修正两次后甲方审核仍不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2.4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规范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使用的法律法规使用本合同项下数据信息。因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的数据安全事故、行政处罚等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还应依法进行赔偿。

3.2.5 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问题，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及时处理、排除问题。乙方所有维护服务需合理、有效，不得无故拖延；如有正当理由须延迟的，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或处理问题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2.6 甲方如有需求，乙方可派专业人员对甲方数据系统管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3.2.7 系统出现问题或者损坏的，乙方应及时给予维护或修复，使数据系统尽快恢复运行，由此所产生的维护或者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3.2.8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运行维护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3.2.9 乙方保证按照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地方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并出具报告；报告样式及份数由甲方指定。

4 . 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5 . 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6 . 服务支持方式

6.1 服务支持方式为：由乙方指定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数据的分析及日常维护工作，维护方式不限于电话、邮件、网络、现场服务等方式。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及时解决甲方提出的需求。。

6.1.1 日常电话支持服务：联系人：王重旺_，手机号：_18911061870 。

7 . 迟延提供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7.2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和/或提供服务并影响甲方正常履行合同的，甲方可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8 . 违约赔偿

8.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



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乙方在超过 7 天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提供的服务与本合同约定、前期招选文件或甲方要求不符或乙方出现不具备相应技术能力或技术能力存在瑕疵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等情形，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经济损失。

8.3 乙方有其余任何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8.4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若乙方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对甲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8.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追偿损失所发生的费用（已支付的费用退还、误工费、重新招标的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由乙方支付。

9 . 数据分析结果的交付和验收

9.1 交付方式:

9.2 采用采购人审阅验收材料的方式进行验收。

10 .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 .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2. 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3. 合同变更和终止

1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履行部分的费用。

13.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3.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3.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3.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3.4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

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4.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16. 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方、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涉及资金的，不超过当年此项目预算批复金额。

17.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当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 知识产权条款

18.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

18.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19.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保密期

限为长期。

20.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 其他

21.1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1.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1.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也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附件条款与上述合同条款不符,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附件 1.

合同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一	高排放车辆识别系统外部数据系统分析服务	1	元	616800	616800
1.1	机动车排放管理平台数据分析服务	1	元	162000	162000
1.2	北京建筑垃圾车辆运输管理系统数据分析服务	1	元	158800	158800
1.3	扬尘视频系统数据分析服务	1	元	146000	146000
1.4	重点单位门禁数据分析服务	1	元	150000	150000
二	高排放车辆识别系统深化应用服务	1	元	1306200	1306200
2.1	东城区高排放车辆识别系统拓展开发部分	1	元	446000	446000
2.1.1	更新高排放车辆识别算法	1	元	206000	206000
2.1.2	系统地图模块内增加商超图层	1	元	110000	110000
2.1.3	自建快速部署监控设备数据接收模块	1	元	130000	130000
2.2	快速部署监控设备硬件	1	元	534200	534200
2.2.1	快速部署全景设备（4套）	1	元	270200	270200
2.2.2	快速部署车辆识别枪型设备（4套）	1	元	264000	264000
2.3	东城区高排放车辆识别系统增加外部数据分析服务	1	元	122000	122000
2.4	人员驻场服务	1	元	204000	204000

三	等保测评	1	元	362000	362000
3.1	安全设备部署	1	元	236000	236000
3.1.1	防火墙	1	元	86000	86000
3.1.2	入侵防御 IPS	1	元	78000	78000
3.1.3	日志审计	1	元	72000	72000
3.2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	元	68000	68000
3.3	东城区高排放车辆识别系统应用安全及数据安全	1	元	58000	58000
四	项目配套综合服务	1	元	273000	273000
4.1	全年系统巡检及运维保障	1	元	96000	96000
4.2	培训服务	1	元	45000	45000
4.3	重大事件及应急服务	1	元	38000	38000
4.4	项目管理及资料编制	1	元	46000	46000
4.5	税费、运输安装及应急备用金	1	元	48000	48000

